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4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義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煌裕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於民國110年5月1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110年6月1日、同年7月6日收受上開裁定，迄今尚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其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8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